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荆州分公司与荆州市 金纬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 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荆州分公司与荆州市金纬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关联交易的事宜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租赁的房屋主要是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所必需的场所。该项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市场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此，我们同意将《关于与荆州市金纬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王茂亮、张海明、王祺扬、李忠诚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荆州分公司与荆州市金纬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杜百川)

(蒋大兴)

(程虹)

(张兆国)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